

榆阳区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漫灌  
改滴灌项目勘测设计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漫灌改滴灌项目

项目编号：HYDZB-2024-102

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供应商：陕西省漠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漠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榆阳区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漫灌改滴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咨询相关标准及要求。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 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2.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4. 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漫灌改滴灌项目

4. 2 工作内容：榆阳区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漫灌改滴灌项目勘察和实施方案，并通过各级专家评审。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设计方案通过区、市、省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设计方案（依据中省任务下达情况可适当顺延）；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设计工作总结。**

## 第六条费用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

项目设计按实际批复的面积和投资进行计算。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0.82 万亩，计划总建安投资 1172.6 万元，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 28.45 万元，本项目勘测设计费率=中标金额÷计划建安投资=2.43%。

根据双方约定最终勘测设计费=实际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项目勘测设计费率，若勘测设计费超出中标价 28.45 万元(变更超出 5%按照 8.2.5 条执行)，则按照 28.45 万元计取，若未超出中标价 28.45 万元，则按照计算结果计取。

## 第七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计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拨付总费用的 80%，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解答和工程完工后付至 90%，提交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八条双方责任

###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8.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本工程有关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8. 1. 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 8. 2 供应商责任

8. 2. 1 在小纪汗镇、芹河镇、小壕兔乡等乡镇（具体实施地点可根据省市计划任务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勘察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灌溉和排水、农田输配电措施。灌溉和排水主要以多管井和中深井作为水源，塑料暗管为输水方式的节水灌溉。

8. 2. 2 根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输配电和科技推广等措施方法，将项目区建设成为“设施配套、道路畅通、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优质安全、科技先进、全面节水、节本增效和生态和谐”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得以解除，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项目区产出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达到优质安全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8. 2. 3 此次设计要求：1、以乡镇为单元编制设计；2、必须结合群众意愿实地现场勘测规划；3、在完成现场测绘规划的同时，同步完成协调配合、自筹、投工投劳承诺和规划符合性同意意见签署（方案、投资、进度三通过）。4、附近有项目规划村农电现状情况说明、撂荒地登记、非粮化登记，并符合上图入库等要求，5、项目设计编制必须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执行，符合《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十条措施》等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同时必须通过区、市、省各级专家评审。

8. 2. 4 此次设计要求达到实施阶段（含勘测、设计报告、概算等），并经区、市、省级专家评审后，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 1 式 5 套（内容含位置图、1/5000 总设计布置图、单项设计图、概算、设计报告（包含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章节）和群众实施意见承诺书等，出现 8. 1. 1、8. 1. 2、8. 1. 3、8. 1. 4、8.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2. 5 供应商确保第六条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8. 2. 6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 2. 7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2. 8 后期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约定如下：1、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小于工程建安投资的 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 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2、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大于工程建安投资的 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 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但采购人应额外支付供应商费用，费用计算方法为变更工程建安投资×本合同计算设计费率（合同价款÷变更前建安投资）。

#### 第九条委托人代表

设计委托人代表为：冯强；身份证号：612725199111262612；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供应商贰份。

12.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乙方(公章):

陕西省漠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郝德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政后楼 205 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 2610060109200134003

信用代码: 12610802MB2960179B

联系电话:

邮编: 7190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关路畔小博士幼儿园向东北 300 米处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 6105016975080000052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4MA70A9623C

联系电话: 18220501561

邮编: 7185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